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危化品码头及油气管线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危化品码头及油气管线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包含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危化品码头及油气管线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沙漠洲码头（总计建设泊位 6 个，其中新建 5 个 5000 吨级泊位，并对现有 1 个化肥厂码头原地改造为港作泊位）、引桥部分、码头至厂区的油气输送管线（油气长输管线 28 根，其中 22 根油气管道，6 根公用工程管道）、管廊和厂内储运（北山罐区新建二十六、二十七罐区、徐家畝区域新建二十四和二十五罐区、炼油新区新建 1 座重整料罐，总计新建储罐 15 座，总库容 14.95 万 m³，对北山罐区的十五、十六、十七和二十三罐区，以及炼油老区的五、六、九罐区进行了改造）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石化四路 20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56-5380367

邮箱：917830371@qq.com

三、验收检测单位基本信息：

验收检测单位名称：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551-65302936

邮箱：562369561@qq.com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修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允许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公示起止时间：

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0月11日（20个工作日）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写信、电话等方式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宝贵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危化品码头及油气管线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2、《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危化品码头及油气输送管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